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98 吨铝框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雪全

编制单位：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雪全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308

电话：0573-86466162

传真：0573-86466262

地址：于城镇八字村（黄桥紧固件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308

电话：0573-86466162

传真：0573-86466262

地址：于城镇八字村（黄桥紧固件工业园区）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2.1	工程规模	4
3.2.2	项目总投资	4
3.2.3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0
4.1.4	固（液）体废物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2
4.2.2	其他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1.2	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	1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7.1.1	废水	18
7.1.2	废气	18

7.1.3 噪声	18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3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9.2.1.1 废水	23
9.2.1.2 废气	25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7
9.2.2.1 废水	27
9.2.2.2 废气	28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28
9.2.2.3 固体废物治理	28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0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0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30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30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30
10.2 总结论	31
10.3 验收监测建议	31

附件: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 91330424670288293Y001P 的排污许可证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海盐顺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盐环零地技备[2017]6号）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的 2020 年 10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4 日生产报表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的 2020 年 04 月-2020 年 09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 330424-2019-037-L 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保局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兴市英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委托服务协议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00266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98 吨铝框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单位: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于城镇八字村（黄桥紧固件工业园区）
立项审批部门: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盐经信零技备【2016】90 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17 年 06 月 12 号，盐环零地技备[2017]6 号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1 月，企业租用海盐顺通物流有限公司位于于城镇八字村（黄桥紧固件工业园区）D 幢标准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2027.55 平方米，企业投资 625 万元，购置氧化生产线、除油槽、氧化槽、整流机等设备，主要从事铝制品的铝氧化加工生产。企业于 2017 年 02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98 吨铝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06 月 12 日，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盐环零地技备[2017]6 号）审批同意建设。企业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取得编号为 91330424670288293Y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于 2017 年 07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全厂年产铝氧化加工吉成吊顶用铝板 100 吨、年铝氧化加工铝框 198 吨的生产能力。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00266 号）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3 企业审批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实施情况
1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氧化加工 300 吨集成吊顶用铝板（内部配套）生产技改项目	总投资 150 万元，年氧化加工 300 吨吉成吊顶用铝板（内部配套）	盐环建【2011】24 号；2011 年 1 月 31 日	盐环许决竣字【2011】第 150 号；2011 年 9 月 5 日	已实施
2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铝框技改项目	总投资 150 万元，铝板年加工量减少至 200 吨，铝框新增年加工量 100 吨	盐环建【2013】117 号 2013 年 7 月 23 日	盐环验【2016】72 号；2016 年 8 月 2 日	已实施
3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98 吨铝框技改项目	总投资 150 万元，铝板年加工量减少至 100 吨，铝框新增年加工量 98 吨	盐环零地技备[2017]6 号；2017 年 06 月 12 日	本次验收	已实施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98 吨铝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盐环零地技备〔2017〕6 号），2017 年 06 月 12 日）。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98 吨铝框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县境在长江三角洲的东南端，以太湖为中心的蝶形洼地边缘。海盐县地形似一个顶角朝南的等腰三角形，东西最宽处相距约 31 公里，南北相距约 33 公里。全县海拔平均在 3~4 米，整个地势从东南向西北倾斜，大致可分为三部分：南部为平原孤丘区，山丘高度大多在 100 米左右，与海宁市交界的高阳山为县境最高处，主峰高 251.6 米；东部为平原海涂区，地势稍高于西部平原；西部为平原水网区，总面积约占全县的三分之二。海盐县境内陆地海岸自澉浦起到海塘乡方家埭止，全长 53.48 公里，是浙北海岸最长的县（市）。

项目所在地位于于城镇八字村（黄桥紧固件工业园区）。项目东侧为海盐县成艺纸业有限公司（租用顺通物流厂房），往东为海盐顺通物流有限公司厂房。顺通物流公司东厂界外为顺通路，路东为海盐顺发外贸包装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海盐顺通物流有限公司南厂界，厂界外为海盐远洋标准件有限公司、海盐倍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海盐顺通物流有限公司西厂界，厂界外为嘉兴宏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海盐顺通物流有限公司北厂界，厂界外为农地，往北为葛家浜。东北侧 62 米处有八字村农户住宅。北侧 92 米处有八字村农户住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企业实际工程规模为年铝氧化加工集成吊顶用铝板 100 吨、年铝氧化加工铝框 198 吨。

3.2.2 项目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6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除油槽	1	1
2	氧化槽	1	8
3	染色槽	1	8
4	封闭槽	2	4
5	水洗槽	20	25
6	三酸抛光槽	2	1
7	中和槽	2	2
8	整流机	1	2
9	冷却塔	1	1
10	干燥器	1	1
11	行车	3	3
12	电脑控制程序	1	1
13	废气处理系统	1	1
14	废水处理系统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铝材（包括铝板、铝框）	298 吨/年	283.1 吨/年	283.1 吨/年
2	98%硫酸	70 吨/年	100 吨/年	100 吨/年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3	硝酸	40 吨/年	35 吨/年	35 吨/年
4	磷酸	20 吨/年	35 吨/年	35 吨/年
5	薄膜	4.5 万平方米/年	0 万平方米/年	0 万平方米/年
6	生石灰	10 吨/年	0 吨/年	0 吨/年
7	PAC	2 吨/年	2 吨/年	2 吨/年
8	PAM	2 吨/年	2 吨/年	2 吨/年
9	液碱	4.5 吨/年	110 吨/年	110 吨/年
10	环保型染色剂	20 吨/年	2 吨/年	2 吨/年
11	水	4220 吨/年	1675 吨/年 (2020 年 04 月-2020 年 09 月)	3350 吨/年
12	电	35 万千瓦时/年	59.4 万千瓦时/年 (2020 年 04 月-2020 年 09 月)	118.8 万千瓦时/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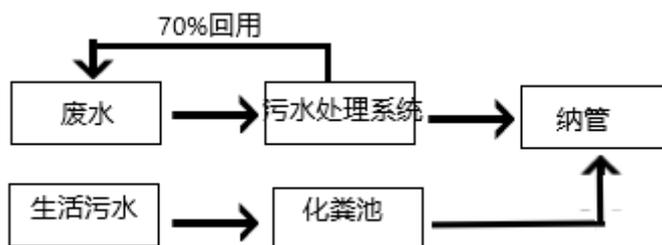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70%回用，30%纳入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纳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0 年 04 月-09 月全公司用水量为 1675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3350 吨。企业全厂职工总人数为 20 人，生活用水量为 600 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0 吨/年，则生产废水的用水量为 2750 吨/年，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 70%回用，30%纳入污水管网，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326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63 吨/年；氨氮为 0.016 吨/年。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铝板生产工艺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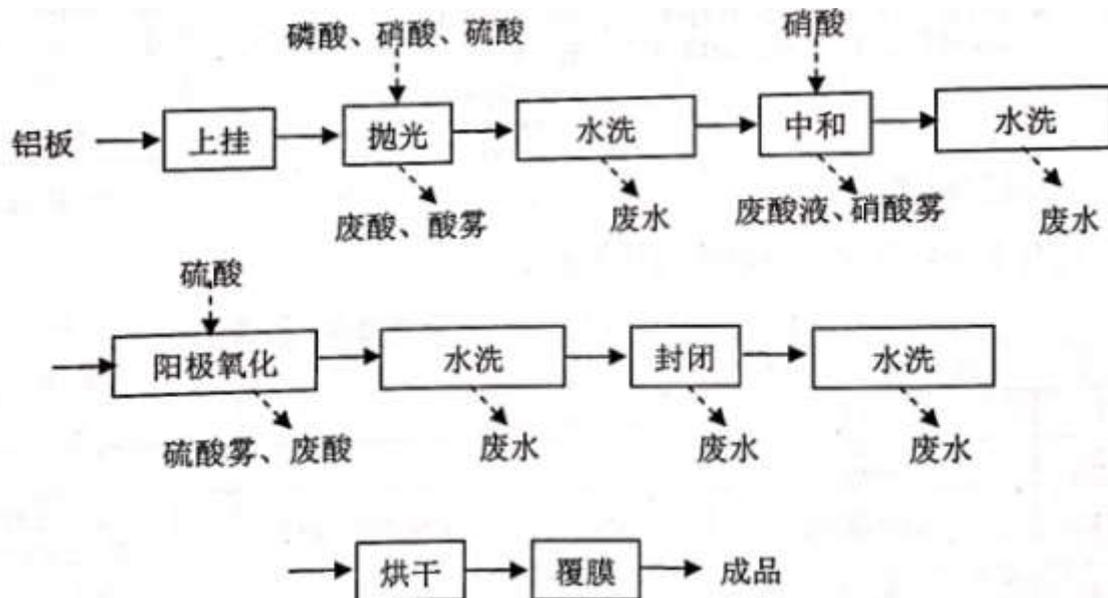


图 3-3 铝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2) 本项目铝框生产工艺如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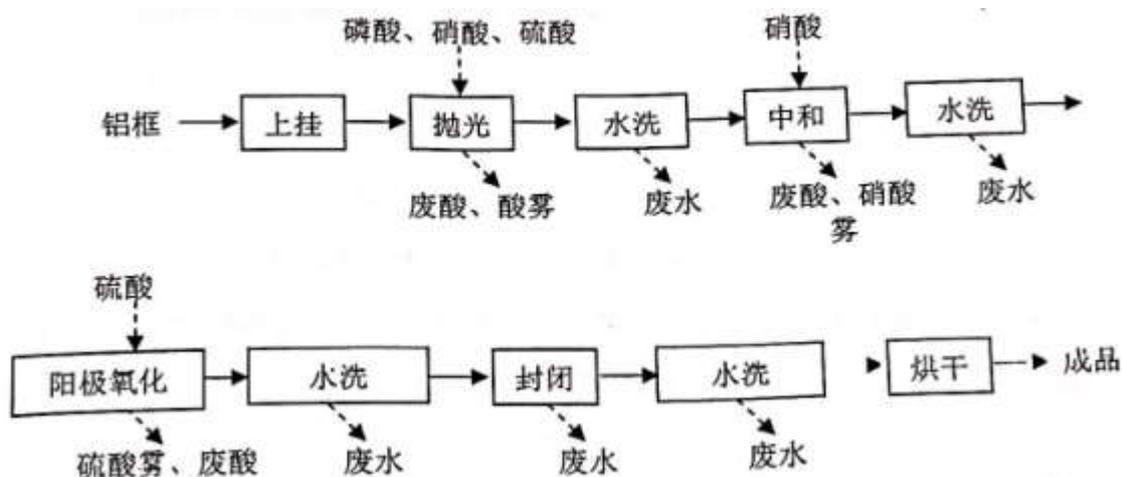


图 3-3 铝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说明：

阳极氧化工艺说明：

1、铝阳极氧化原理。铝阳极氧化是以铝或铝合金制品为阳极，以铅板为阴极（铅板化学性质稳定，不反应溶出），置于电解质溶液中进行通电处理，利用电解作用使其表面形成氧化铝薄膜的过程；经过阳极氧化处理，铝表面能生成几个微米至几百个微米的氧化膜，比起铝合金的天然氧化膜，其耐蚀性、耐磨性和装饰性都有明显的改善和提高。铝阳极氧化的原理实质上就是水电解的原理，当电流通过时，将发生以下

的反应:

阴极, 反应放出 H_2 : $2H^+ + 2e \rightarrow H_2$

阳极: $4OH - 4e \rightarrow 2H_2O + O_2$

析出的氧不仅是分子态的氧 (O_2), 还包括原子氧 (O), 以及离子氧 (O^{2-}), 通常在反应中以分子氧表示。作为阳极的铝被其上析出的氧所氧化, 形成无水的 Al_2O_3 膜

$2Al + 3 [O] = Al_2O_3 + 1675.7KJ$

应指出生成的氧并不是全部与铝作用, 一部分以气态的形式析出。

2、阳极氧化与电镀的区别。阳极氧化是在阳极氧化液中加上高压直流电使得阳极表面产生的氧气等氧化性物质氧化阳极本身, 产生致密的氧化物表面, 因而产生具有耐腐蚀, 具有一定硬度的表面。如铝阳极氧化。电镀是通过直流电作用在电镀药水上使得电极上发生电化学变化。在阴极上物质得到电子被还原, 生成阴极上的覆盖层: 如铬, 镍, 金, 铜, 银等; 阳极上物质失去电子被氧化, 阳极上物质进入电镀液中, 如: 镍, 铜, 锡等。在阳极上产生氧气, 在阴极上产生氢气。

两者的区别是理论上电镀可以无限制的加厚覆盖层, 而阳极氧化只有几百微米的厚度; 电镀可以任意电镀金属, 阳极氧化只能是阳极本身材料的氧化。因此阳极氧化不属于电镀。

3、封闭工艺。为了提高铝件质量, 必须将氧化膜层的微细孔隙予以封闭, 经过封闭处理后表面变的均匀无孔, 形成致密的氧化膜。经封闭后的氧化膜不再具有吸附性, 可避免吸附有害物质而被污染或早期腐蚀, 从而提高了阳极氧化膜的防污染、抗蚀等性能。常用的着色后的封孔方法有水合封孔、无机盐溶液封孔、透明有机涂层封孔。

企业采用水合封闭工艺, 不使用封闭剂。水合封孔原理为: 在 80 度以上的中性水中, 氧化铝与水化合成波米体型的一水合氧化铝, 这就是通常所指的水合封孔的反应过程, 由于一水合氧化铝的密度 (3014kg/立方米) 比氧化铝 (3420kg/立方米) 的小, 体积增大 33% 左右, 堵塞了氧化膜的孔隙。

除油工艺: 本项目除油采用硫酸酸洗除油, 通过酸蚀将金属表面氧化物去掉的同时, 表面油类物质也被除去, 除油温度在 60℃ 左右, 硫酸浓度在 10% 左右。

染色工艺: 将经过氧化处理的铝材浸入有机或无机染料溶液中, 染料渗入氧化膜的孔隙, 发生化学或物理作用而着色: 本项目使用的染色剂为环保型染色剂, 不含重金属物质。

封闭工艺: 本项目采用水合封闭工艺, 不使用封闭剂。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其中包装生产工时为 8 小时/天, 铝氧化生产工时 4 小时/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70%回用，30%纳入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纳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510	pH 值、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 氮、总磷、总氮、悬 浮物、石油类	纳管	化粪池	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4002		纳管	企业污水处理 站	



废水进口



废水出口

4.1.2 废气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酸雾，生产过程中除油和阳极氧化工序使用硫酸，产生硫酸雾。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为废气收集处理，铝氧化工艺经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经碱喷淋

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产生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铝氧化工艺	硫酸雾、氮氧化物	酸雾废气经收集后在用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铝氧化工艺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5 米



无组织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冷却塔、风机整流机、干燥剂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经行建筑物隔声，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冷却塔	75-80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风机	80-85	连续	室内	
整流机	70-75	连续	室内	
干燥器	70-75	连续	室内	



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酸液、废染色液、污泥、废染色剂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酸液	除油、阳极氧化	水、铝离子、硫酸	不属于固体废物	/
2	废染色液	染色	水、悬浮物		/
3	污泥	废水处理	水、污泥等	是	336-064-17
4	废染色剂桶	染色剂使用	废桶、染色机	是	900-041-49

本项目将废酸液、废染色液（酸性废液，按废酸液处理）通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根据《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5]25号文）：“对于排入企业自有废水处理设施的酸液，在废水稳定好达标的前提下，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2019年10月-2020年10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1	污泥	废水处理	水、污泥等	危险废物	40	19	19
2	废染色剂桶	染色剂使用	废桶、染色机	危险废物	0.2	0.095	0.095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去向
1	污泥	废水处理	水、污泥等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染色剂桶	染色剂使用	废桶、染色机	危险废物		委托嘉兴市英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染色剂桶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英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综合利用合同，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账。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330424-2019-037-L。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手套	600	双
口罩	200	只
消防栓	6	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62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6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9.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625
环保投资额（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9.6
废水（万元）	10
废气（万元）	25
噪声（万元）	5
固体废物（万元）	20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盐环零地技备[2017]6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1 月，企业租用海盐顺通物流有限公司位于于城镇八字村（黄桥紧固件工业园区）D 幢标准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2027.55 平方米，主要从事铝制品的铝氧化加工生产。企业投资 625 万元，购置氧化生产线、除油槽、氧化槽、整流机等设备建设海盐德	基本符合。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1 月，企业租用海盐顺通物流有限公司位于于城镇八字村（黄桥紧固件工业园区）D 幢标准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2027.55 平方米，主要从事铝制品的铝氧化加工生产。企业投资 625 万元，购置氧化生产线、除油槽、氧化槽、整流机等设备建设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

项目	盐环零地技备[2017]6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98 吨铝框技改项目。	限公司年加工 98 吨铝框技改项目。
防护距离	本环评未要求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酸洗房需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p>符合。</p> <p>本环评未要求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酸洗房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能够达到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总量控制	<p>环评中表明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排环境总量 $\leq 0.452\text{t/a}$、$\text{NH}_3\text{-N}$ 排环境总量 $\leq 0.094\text{t/a}$、氮氧化物排环境总量 $\leq 0.2872\text{t/a}$。</p>	<p>符合。公司全厂废水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总废水量 0.32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163 吨/年；氨氮 0.016 吨/年。</p> <p>全厂废气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氮氧化物的排环境总量为 0.1299 吨/年。</p>

五、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98 吨铝框技改项目，在营运期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所以企业必须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特别是落实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措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做好噪声的隔声降噪措施；妥善落实固废的无害化、资源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企业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用水，减少废水的产生量。

2、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最高允许值，pH 值除外）的 A 等级限制。详见表 6-1、6-2、6-3。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石油类（mg/L）	20
悬浮物（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mg/L）	35
总磷（以 P 计）（mg/L）	8

表 6-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

项目	A 等级
总氮（以 N 计）（mg/L）	7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铝氧化工艺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6-4、表 6-5。

表 6-4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1	硫酸雾	30
2	氮氧化物	200

表 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	硫酸雾	1.2
2	氮氧化物	0.12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 排环境总量≤0.452t/a、NH₃-N 排环境总量≤0.094t/a、氮氧化物排环境总量≤0.2872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0.23	铝氧化加工集成吊顶用铝板	0.29 吨	100 吨/年	87.0
2020.10.23	铝氧化加工铝框	0.61 吨	198 吨/年	92.4
2020.10.24	铝氧化加工集成吊顶用铝板	0.30 吨	100 吨/年	90.0
2020.10.24	铝氧化加工铝框	0.58 吨	198 吨/年	87.9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铝氧化工艺	硫酸雾、氮氧化物	进口、出口各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79-2009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66）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
	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Y2017）、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6、Y2037、Y2038）、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Y2017）、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6、Y2037、Y2038）、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7）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 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7）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油类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98 吨铝框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0.23	14:01-15:01	西北	2.1	23.0	102.3	晴
	15:15-16:05	西北	2.1	22.6	102.3	晴
	16:09-17:09	西北	2.1	21.5	102.3	晴
	17:11-18:11	西北	2.2	21.1	102.3	晴
2020.10.24	13:29-14:29	东北	2.1	23.1	102.5	晴
	14:32-15:32	东北	2.2	22.5	102.6	晴
	15:38-16:38	东北	2.1	21.6	102.6	晴
	16:43-17:43	东北	2.0	21.2	102.7	晴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最高允许值，pH 值除外）的 A 等级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其中 pH 值: 无量纲; 色度: 倍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进口	10月23日	pH 值	1.10	1.12	1.08	1.09	1.08~1.12	/	/
		悬浮物	39	32	33	36	35	/	/
		化学需氧量	216	206	210	219	21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0	58.2	58.8	57.2	57.8	/	/
		氨氮	13.0	13.9	13.6	13.2	13.4	/	/
		总氮	22.0	20.1	21.0	20.3	20.8	/	/
		总磷	50.7	49.4	48.7	50.0	49.7	/	/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	/
废水出口	10月23日	pH 值	7.12	7.18	7.07	7.10	7.07~7.18	6~9	达标
		悬浮物	28	30	30	34	3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8	106	114	114	11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0	31.2	30.7	30.3	31.0	300	达标
		氨氮	2.38	2.12	2.15	2.03	2.17	35	达标
		总氮	6.39	6.23	6.90	6.28	6.45	70	达标
		总磷	7.72	7.80	7.23	7.29	7.51	8	达标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废水进口	10月24日	pH 值	1.15	1.13	1.17	1.09	1.09~1.17	/	/
		悬浮物	34	38	49	48	42	/	/
		化学需氧量	282	298	290	288	29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4	87.4	86.9	87.4	86.3	/	/
		氨氮	8.05	7.78	8.19	8.81	8.21	/	/
		总氮	15.2	15.6	15.6	15.6	15.5	/	/
		总磷	60.5	60.8	60.2	61.5	60.8	/	/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	/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10月24日	pH 值	7.23	7.09	7.18	7.16	7.09~7.23	6~9	达标
		悬浮物	28	34	36	33	3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4	200	194	192	19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2	54.8	54.4	53.2	54.4	300	达标
		氨氮	2.46	2.56	2.52	2.52	2.52	35	达标
		总氮	7.83	7.57	7.62	7.77	7.70	70	达标
		总磷	5.82	5.84	3.03	3.16	4.46	8	达标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铝氧化工艺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表 9-3、9-4。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0-23）			第二周期（2020-10-24）		
铝氧化工艺	硫酸雾浓度	6.10	7.93	7.27	6.45	8.06	6.97
	硫酸雾排放速率	0.225			0.217		
	氮氧化物浓度	3	16	48	5	15	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602			0.273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0-23）			第二周期（2020-10-24）		
铝氧化工艺	硫酸雾浓度	2.60	2.39	1.03	1.87	2.05	1.18
	硫酸雾排放速率	8.10×10 ⁻²			6.27×10 ⁻²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浓度	<3	3	9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161			<0.11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周期 (2020-10-09)				第二周期 (2020-10-10)				
厂界东	硫酸雾	0.046	0.038	0.032	0.039	0.025	0.079	0.081	0.075	1.2
	氮氧化物	0.041	0.047	0.044	0.044	0.055	0.046	0.050	0.051	0.12
厂界南	硫酸雾	0.050	0.034	0.052	0.042	0.071	0.096	0.048	0.049	1.2
	氮氧化物	0.061	0.067	0.063	0.061	0.063	0.058	0.064	0.068	0.12
厂界西	硫酸雾	0.086	0.067	0.062	0.065	0.080	0.082	0.089	0.120	1.2
	氮氧化物	0.050	0.00	0.055	0.050	0.045	0.044	0.044	0.046	0.12
厂界北	硫酸雾	0.069	0.051	0.089	0.075	0.048	0.048	0.050	0.081	1.2
	氮氧化物	0.033	0.033	0.035	0.035	0.033	0.035	0.037	0.035	0.1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 (单位: $\text{dB}(\text{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0-10-23)	第二周期 (2020-10-24)		
/	昼间 (13:37~13:47)	昼间 (10:38~10:55)	昼间	/
厂界东	59.3	58.2	65	达标
厂界南	61.9	61.3	65	达标
厂界西	58.0	59.1	65	达标
厂界北	60.8	59.1	65	达标

/	第一周期（2020-10-23）	第二周期（2020-10-24）	/	/
/	夜间（22:25~22:37）	夜间（22:56~23:11）	夜间	/
厂界东	54.7	50.6	55	达标
厂界南	50.3	50.8	55	达标
厂界西	48.8	49.0	55	达标
厂界北	49.1	51.1	55	达标

9.2.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染色剂桶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英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综合利用合同，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70%回用，30%纳入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纳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0 年 04 月-09 月全公司用水量为 1675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3350 吨。企业全厂职工总人数为 20 人，生活用水量为 600 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0 吨/年，则生产废水的用水量为 2750 吨/年，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 70%回用，30%纳入污水管网，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326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63 吨/年；氨氮为 0.016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20 年 10 月 23 日，铝氧化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为 0.161kg/h。2020 年 10 月 24 日，铝氧化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为 <0.111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铝氧化工艺生产每天工作 4 小时，则该公司全厂废气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量为 0.1299 吨/年。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7。

表 9-7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浓度 (mg/L)	出口平均浓度 (mg/L)	去除效率 (%)
废水进口、出口	2020-10-23	悬浮物	35	30	14.3
	2020-10-24		42	33	21.4
	2020-10-23	化学需氧量	213	110	48.4
	2020-10-24		290	198	31.7
废水进口、出口	2020-10-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8	31.0	46.4
	2020-10-24		86.3	54.4	37.0
	2020-10-23	氨氮 (以 N 计)	13.4	2.17	83.8
	2020-10-24		8.21	2.52	69.3
	2020-10-23	总氮 (以 N 计)	20.8	6.45	69.0
	2020-10-24		15.5	7.70	50.3
	2020-10-23	总磷 (以 P 计)	49.7	7.51	84.9
	2020-10-24		60.8	4.46	92.7

9.2.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8。

表 9-8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浓度 (mg/L)	出口平均浓度 (mg/L)	去除效率 (%)
铝氧化工艺	2020-10-23	硫酸雾	7.10	2.01	64.0
	2020-10-24		7.16	1.70	71.1
	2020-10-23	氮氧化物	0.602	0.161	73.3
	2020-10-24		0.273	<0.111	79.7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并且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的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企业已对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已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9.2.2.3 固体废物治理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染色剂桶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英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综合利用合同，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98 吨铝框技改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最高允许值，pH 值除外）的 A 等级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染色剂桶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英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综合利用合同，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70%回用，30%纳入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纳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0 年 04 月-09 月全

公司用水量为 1675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3350 吨。企业全厂职工总人数为 20 人，生活用水量为 600 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0 吨/年，则生产废水的用水量为 2750 吨/年，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 70%回用，30%纳入污水管网，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326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63 吨/年；氨氮为 0.016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leq 0.188\text{t/a}$ ，氨氮 $\leq 0.019\text{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20 年 10 月 23 日，铝氧化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为 0.161kg/h。2020 年 10 月 24 日，铝氧化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为 $< 0.111\text{kg/h}$ 。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铝氧化工艺生产每天工作 4 小时，则该公司全厂废气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量为 0.1299 吨/年，符合环评中氮氧化物排放量 ≤ 0.2872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 后期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98 吨铝框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于城镇八字村（黄桥紧固件工业园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98 吨铝框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 金属制品业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98 吨铝框技改项目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盐环零地技备[201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670288293Y001P														
	验收单位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9.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670288293Y（1/1）		验收时间		2020.11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26						0.326									
	COD _{Cr}										0.163		0.188				0.163		0.188							
	氨氮										0.016		0.019				0.016		0.019							
	氮氧化物										0.1299		0.2872				0.1299		0.2872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670288293Y (1/1)

名称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于城镇八字村(黄桥紧固件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徐雪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07日至2058年01月06日止
经营范围 铝合金板材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30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24670288293Y001P

单位名称: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于城镇八字村(黄桥紧固件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徐雪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海盐县于城黄桥工业园区顺通路3号D车间
行业类别: 金属制品业,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670288293Y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8月13日至2023年08月1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浙江顺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标准厂房的租赁，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现在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D幢标准厂房座落于于城黄桥五金工业园区，建筑面积为2027.55平方米。

1、出租的标准厂房及相关设施由下列内容组成：

- ①2027.55 m²厂房；
- ②车间照明灯 65 只；
- ③消防箱 8 只；
- ④灭火器 16 只；
- ⑤其他。

二、租赁期间：

租期二年，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三、租金及其支付时间

1、租房的年租金：玖拾柒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973440 元，每年按实付租金 50%开具房屋出租发票），到期后如果要续租按当地当时租价双方协商，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2、租金的支付：

租金支付遵循先付后用的原则。每年的租金在该租赁年度开始前的半个月前一次性支付该年度租金。

四、承租人租用标准厂房用于集成吊顶铝合金板生产。承租人不得将房屋转租。

五、其他约定：

1、承租人租用标准厂房期间的用电、用水等事项，由出租人垫付后向承租人结算（在每个月的 25 日前向出租人支付垫付款）。

5、承租人擅自搭建临时建筑或堵塞通道的。

八、违约责任：

1、出租人或承租人在本合同订立后单方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向对方承担违约金捌万元。

2、承租人迟延支付租金的，每日按应付租金的万分之十向出租人承担违约金；迟延超过七天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承租人迟延返还或未按本合同约定之条件返还租房的，每天按照原租金的二倍向出租人承担违约金。

九、履约担保：

本合同订立时，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壹万元（由上期合同结转），承租人未有违约情形发生的，保证金在租期届满三日内不计算利息返还。

十、续租事项：

承租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租期届满后仍有意租用本合同项下的房屋的，应在租期届满前的一个半月通知出租人，否则视为承租人无意续租。

十一、关于恢复原状的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指的恢复原状，除了本合同已经约定的承租人将承租期间在租房内增添的他物等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拆除与搬离外，还包括下列 2、3、4、5：

2、对承租人因经营活动或使用租房的需要，虽经出租人同意而建设于租房内、外的高于或低于地面的构筑物（比如水泥池子）的清楚、填平、地面的重新浇注（至原状）被污秽墙体的刷白；间隔空间的墙体的拆除（除非出租人特别声明不拆除）；拆除的建筑物材料及垃圾的清运。

3、承租人经营活动对租房门、墙、窗体、屋架、屋面等产生腐蚀的，应予修补（作除锈与除腐防锈处理）或直接作出部分或全部更换。（是作出修补还是更换处理，由出租人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在租期届满前一个月时根据腐蚀情况作出决定。一旦出租人作出相应决定，承租人应当照办。）

4、承租人完成恢复原状的上述特别约定的时间，最迟不超过租期届满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五个工作日。

5、承租人不履行上述关于恢复原状要求的特别约定的，视为承租人迟延返还租房，且应赔偿出租人自行恢复原状的费用支出。由出租人自行恢复原状的，承租人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盐环零地技备（2017）6号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7年6月12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98吨铝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98吨铝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7年6月12日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用水用电量情况说明

月份	用水量 (吨)	用电量 (度)
4月	253	102000
5月	286	95000
6月	264	102000
7月	273	100800
8月	299	92200
9月	300	102000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0月23日和10月24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铝材	产品名称	成品加工铝框 铝板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0月23日		10月23日	0.61 0.24
10月24日		10月24日	0.58 0.30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水费 (吨)	电费 (度)	元
4月	1227	102000	102000
5月	987	95000	95000
6月	1210	102000	102000
7月	966	100800	100800
8月	1600	92200	92200
9月	980	102000	102000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200860-1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名称: 污泥 废物类别: HW17 (336-064-17) 数量 250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是/否) 退回给乙方 (如需退回, 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 (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甲方, 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 乙方负责装车, 如未经确认, 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 甲方概不负责, 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 (如除锈剂、洗涤剂等等), 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 (如坚硬物体等), 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 甲方有权拒运, 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 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 (液) 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 (液) 转交于第三方处理, 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 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200860-2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名称: 污泥 废物类别: HW17 (336-064-17) 数量 300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是/否) 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 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甲方, 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 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 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 甲方概不负责, 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等), 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等), 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 甲方有权拒运, 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 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 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 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200860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名称: 污泥 废物类别: HW17(336-064-17) 数量 150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是/否) 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5月2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后续请完成外网平台申报工作，并按《预案》要求完成培训、演练等工作。备案满3年后请进行回顾性评估，并重新向我局备案。		
备案编号	330424-2019-037-L		
报送单位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徐培培	经办人	 叶桂群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8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7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8-027-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8-027-HT。

危险废物处置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地：嘉兴

乙方：嘉兴市英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2020-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进行无害化处置过程中的日常运作服务项目委托给嘉兴市英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即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以下协议：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拟转移数量 (吨)	处置单位	咨询服务费 (元)
废包装桶	900-041-49	2	绍兴耀达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收集到吨袋或吨桶等包装容器中（固体放置吨袋，液体或半固体放置吨桶），不同种类应分开放置，不得混合，并用标签注明。
- 2、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装运危险废物（固定装运的除外）。
- 3、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装到乙方安排的运输工具上，并确保装运人员的安全。
- 4、甲方需按约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拖欠。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投递和回收，并及时将转移联单交还给甲方。
- 2、乙方须根据甲方电话等形式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来装运危险废物。
- 3、乙方安排的车辆进入甲方公司，须出具车辆、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相关资质后方可装运，货物运完后拿到甲方开具的危废转移联单和磅单后，车辆即可运输离开甲方公司厂区。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咨询服务费 5000（伍仟）元整。本协议为不转移不处置协议，乙方在确认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合同申办手续。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在协议期间内任何一方违约，必须赔偿对方年处置咨询服务费的50%，数量以年申报量为准计算。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由于政府或环保部门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以解除协议。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与甲方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合同有效期同步。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章）：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嘉兴市英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00266 号

项目名称：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98 吨铝框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于城镇八字村(黄桥紧固件工业园区)

被检测单位: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于城镇八字村(黄桥紧固件工业园区)

委托日期: 2020-10-1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王诗婷、姚佳微、程群凯、章权等 采样日期: 2020-10-23~2020-10-24

采样地点: 于城镇八字村(黄桥紧固件工业园区) 检测日期: 2020-10-23~2020-11-02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噪声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79-2009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66)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多参数数字化分析仪 HQ30d (编号: Y1012)
	氨氮 (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总氮 (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总磷 (以 P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 离子色谱仪 CIC-100 (编号: Y1061)
	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7)、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6、Y2037、Y2038)、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7) 离子色谱仪 CIC-100 (编号: Y106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7)、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6、Y2037、Y2038)、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7)

检测结果: 见下表 1-表 10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 2020 年 10 月 23 日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废水进口	废水进口	废水进口	废水进口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9:51	11:22	13:21	15:58	/
样品性状		棕色、浑浊	棕色、浑浊	棕色、浑浊	棕色、浑浊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pH 值	无量纲	1.10	1.12	1.08	1.09	1.08~1.12
悬浮物	mg/L	39	32	33	36	35
化学需氧量	mg/L	216	206	210	219	2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0	58.2	58.8	57.2	57.8
氨氮 (以 N 计)	mg/L	13.0	13.9	13.6	13.2	13.4
总氮 (以 N 计)	mg/L	22.0	20.1	21.0	20.3	20.8
总磷 (以 P 计)	mg/L	50.7	49.4	48.7	50.0	49.7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2020 年 10 月 23 日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废水出口	废水出口	废水出口	废水出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09:53	11:25	13:26	15:51	/	/	/	
样品性状	绿色、浑浊	绿色、浑浊	绿色、浑浊	绿色、浑浊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pH 值	无量纲	7.12	7.18	7.07	7.10	7.07~7.1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30	30	34	3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06	114	114	11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0	31.2	30.7	30.3	31.0	3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2.38	2.12	2.15	2.03	2.17	35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mg/L	6.39	6.23	6.90	6.28	6.45	7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7.72	7.80	7.23	7.29	7.51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 (最高允许 值, pH 值除外) 的 A 等级限制;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2020 年 10 月 24 日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废水进口	废水进口	废水进口	废水进口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9:50	11:51	13:55	15:57	/
样品性状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pH 值	无量纲	1.15	1.13	1.17	1.09	1.09~1.17
悬浮物	mg/L	34	38	49	48	42
化学需氧量	mg/L	282	298	290	288	2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4	87.4	86.9	87.4	86.3
氨氮 (以 N 计)	mg/L	8.05	7.78	8.19	8.81	8.21
总氮 (以 N 计)	mg/L	15.2	15.6	15.6	15.6	15.5
总磷 (以 P 计)	mg/L	60.5	60.8	60.2	61.5	60.8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2020 年 10 月 24 日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废水出口	废水出口	废水出口	废水出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09:55	11:57	13:59	16:00	/	/	/	
样品性状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pH 值	无量纲	7.23	7.09	7.18	7.16	7.09~7.2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34	36	33	3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4	200	194	192	19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2	54.8	54.4	53.2	54.4	3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2.46	2.56	2.52	2.52	2.52	35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mg/L	7.83	7.57	7.62	7.77	7.70	7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5.82	5.84	3.03	3.16	4.46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 (最高允许值, pH 值除外) 的 A 等级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2020 年 10 月 23 日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铝氧化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铝氧化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20			19		
烟气含湿量 (%)		2.0			2.3		
测点烟气流速 (m/s)		17.0			21.5		
实测烟气量 (m ³ /h)		3.48 × 10 ⁴			4.40 × 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17 × 10 ⁴			4.03 × 10 ⁴		
管道截面积 (m ²)		0.567			0.567		
硫酸雾	污染物浓度 (mg/m ³)	6.10	7.93	7.27	2.60	2.39	1.03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7.10			2.01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3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225			8.10 × 10 ⁻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	64.0					
	达标情况	达标					
氟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 (mg/m ³)	3	16	48	<3	3	9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19			4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20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602			0.161		
	污染物去除效率 (%)	73.3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2020 年 10 月 24 日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铝氧化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铝氧化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19			21		
烟气含湿量 (%)		2.5			3.0		
测点烟气流速 (m/s)		16.2			19.8		
实测烟气量 (m ³ /h)		3.32×10 ⁴			4.06×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03×10 ⁴			3.69×10 ⁴		
管道截面积 (m ²)		0.567			0.567		
硫酸雾	污染物浓度 (mg/m ³)	6.45	8.06	6.97	1.87	2.05	1.18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7.16			1.70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3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217			6.27×10 ⁻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	71.1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 (mg/m ³)	5	15	7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9			<3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20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273			<0.111		
	污染物去除效率 (%)	79.7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7: 2020 年 10 月 23 日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 位	检测项 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硫酸雾 (mg/m ³)	14:01-15:01	西北	2.1	23.0	102.3	晴	0.046	1.2
		15:15-16:05	西北	2.1	22.6	102.3	晴	0.038	1.2
		16:09-17:09	西北	2.1	21.5	102.3	晴	0.032	1.2
		17:11-18:11	西北	2.2	21.1	102.3	晴	0.039	1.2
	氮氧化 物 (mg/m ³)	14:01-15:01	西北	2.1	23.0	102.3	晴	0.041	0.12
		15:15-16:05	西北	2.1	22.6	102.3	晴	0.047	0.12
		16:09-17:09	西北	2.1	21.5	102.3	晴	0.044	0.12
		17:11-18:11	西北	2.2	21.1	102.3	晴	0.044	0.12
2# 厂界南	硫酸雾 (mg/m ³)	14:04-15:04	西北	2.1	23.0	102.3	晴	0.050	1.2
		15:08-16:08	西北	2.1	22.6	102.3	晴	0.034	1.2
		16:11-17:11	西北	2.1	21.5	102.3	晴	0.052	1.2
		17:13-18:13	西北	2.2	21.1	102.3	晴	0.042	1.2
	氮氧化 物 (mg/m ³)	14:04-15:04	西北	2.1	23.0	102.3	晴	0.061	0.12
		15:08-16:08	西北	2.1	22.6	102.3	晴	0.067	0.12
		16:11-17:11	西北	2.1	21.5	102.3	晴	0.063	0.12
		17:13-18:13	西北	2.2	21.1	102.3	晴	0.061	0.12
3# 厂界西	硫酸雾 (mg/m ³)	14:07-15:07	西北	2.1	23.0	102.3	晴	0.086	1.2
		15:11-16:11	西北	2.1	22.6	102.3	晴	0.067	1.2
		16:14-17:14	西北	2.1	21.5	102.3	晴	0.062	1.2
		17:15-18:15	西北	2.2	21.1	102.3	晴	0.065	1.2
	氮氧化 物 (mg/m ³)	14:07-15:07	西北	2.1	23.0	102.3	晴	0.050	0.12
		15:11-16:11	西北	2.1	22.6	102.3	晴	0.050	0.12
		16:14-17:14	西北	2.1	21.5	102.3	晴	0.055	0.12
		17:15-18:15	西北	2.2	21.1	102.3	晴	0.050	0.12
4# 厂界北	硫酸雾 (mg/m ³)	14:10-10:10	西北	2.1	23.0	102.3	晴	0.069	1.2
		15:13-16:13	西北	2.1	22.6	102.3	晴	0.051	1.2
		16:17-17:17	西北	2.1	21.5	102.3	晴	0.089	1.2
		17:16-18:16	西北	2.2	21.1	102.3	晴	0.075	1.2

采样点 位	检测项 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4# 厂界北	氮氧化 物 (mg/m ³)	14:10-10:10	西北	2.1	23.0	102.3	晴	0.033	0.12
		15:13-16:13	西北	2.1	22.6	102.3	晴	0.033	0.12
		16:17-17:17	西北	2.1	21.5	102.3	晴	0.035	0.12
		17:16-18:16	西北	2.2	21.1	102.3	晴	0.035	0.12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8: 2020 年 10 月 24 日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 位	检测项 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硫酸雾 (mg/m ³)	13:29-14:29	东北	2.1	23.1	102.5	晴	0.025	1.2
		14:32-15:32	东北	2.2	22.5	102.6	晴	0.079	1.2
		15:38-16:38	东北	2.1	21.6	102.6	晴	0.081	1.2
		16:43-17:43	东北	2.0	21.2	102.7	晴	0.075	1.2
	氮氧化 物 (mg/m ³)	13:29-14:29	东北	2.1	23.1	102.5	晴	0.055	0.12
		14:32-15:32	东北	2.2	22.5	102.6	晴	0.046	0.12
		15:38-16:38	东北	2.1	21.6	102.6	晴	0.050	0.12
		16:43-17:43	东北	2.0	21.2	102.7	晴	0.051	0.12
2# 厂界南	硫酸雾 (mg/m ³)	13:33-14:33	东北	2.1	23.1	102.5	晴	0.071	1.2
		14:35-15:35	东北	2.2	22.5	102.6	晴	0.096	1.2
		15:41-16:41	东北	2.1	21.6	102.6	晴	0.048	1.2
		16:45-17:45	东北	2.0	21.2	102.7	晴	0.049	1.2
	氮氧化 物 (mg/m ³)	13:33-14:33	东北	2.1	23.1	102.5	晴	0.063	0.12
		14:35-15:35	东北	2.2	22.5	102.6	晴	0.058	0.12
		15:41-16:41	东北	2.1	21.6	102.6	晴	0.064	0.12
		16:45-17:45	东北	2.0	21.2	102.7	晴	0.068	0.12
3# 厂界西	硫酸雾 (mg/m ³)	13:35-14:35	东北	2.1	23.1	102.5	晴	0.080	1.2
		14:38-15:38	东北	2.2	22.5	102.6	晴	0.082	1.2
		15:44-16:44	东北	2.1	21.6	102.6	晴	0.089	1.2
		16:48-17:48	东北	2.0	21.2	102.7	晴	0.120	1.2

采样点 位	检测项 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3# 厂界西	氮氧化物 (mg/m ³)	13:35-14:35	东北	2.1	23.1	102.5	晴	0.045	0.12
		14:38-15:38	东北	2.2	22.5	102.6	晴	0.044	0.12
		15:44-16:44	东北	2.1	21.6	102.6	晴	0.044	0.12
		16:48-17:48	东北	2.0	21.2	102.7	晴	0.046	0.12
4# 厂界北	硫酸雾 (mg/m ³)	13:38-14:38	东北	2.1	23.1	102.5	晴	0.048	1.2
		14:41-15:41	东北	2.2	22.5	102.6	晴	0.048	1.2
		15:47-16:47	东北	2.1	21.6	102.6	晴	0.050	1.2
		16:50-17:50	东北	2.0	21.2	102.7	晴	0.081	1.2
	氮氧化物 (mg/m ³)	13:38-14:38	东北	2.1	23.1	102.5	晴	0.033	0.12
		14:41-15:41	东北	2.2	22.5	102.6	晴	0.035	0.12
		15:47-16:47	东北	2.1	21.6	102.6	晴	0.037	0.12
		16:50-17:50	东北	2.0	21.2	102.7	晴	0.035	0.12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 2020 年 10 月 23 日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夜间 L _{eq} dB(A)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3:37	59.3	65	达标	22:25	54.7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3:40	61.9	65	达标	22:29	50.3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3:44	58.0	65	达标	22:34	48.8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3:47	60.8	65	达标	22:37	49.1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0: 2020 年 10 月 24 日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0:38	58.2	65	达标	22:56	50.6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0:45	61.3	65	达标	23:02	50.8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0:49	59.1	65	达标	23:06	49.0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0:55	59.1	65	达标	23:11	51.1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废水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编制人: 张磊 审核人: 张磊 批准人: 张磊 批准日期: 2020-11-02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98 吨铝框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12 月 5 日，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98 吨铝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海盐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租赁海盐顺通物流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2027.55 平方米，设计年加工 98 吨铝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5 月，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加工 100 吨铝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12 日，海盐县环境保护局以盐环零地技备[2017]6 号文予以备案。本项

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下旬投入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2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98 吨铝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酸雾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主要包括污泥、槽渣、危险废包装物，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0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3、24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

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浓度日均值最大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酸雾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酸雾、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生产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项目污泥、槽渣、危险废包装物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和NO_x。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COD_{Cr}排放量为0.163 t/a、NH₃-N排放量为0.016 t/a、NO_x排放量为0.1299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188 t/a、NH₃-N 0.019 t/a、NO_x 0.2872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

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调查核实主要污染工序工作时间，校核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调查说明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完善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规范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0年12月5日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98 吨铝框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签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1	徐雪全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6839588	徐雪全
2	胡晓东	浙江昱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67978444	胡晓东
3	许翔宇	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967749667	许翔宇
4	顾红波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07732069	顾红波
5	朱益飞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7586601490	朱益飞
6	朱晓东	海盐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6830852	朱晓东